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13821

號

次

本

中華民國

1942

1946

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

類

12号

次事

由年月日文號

號碼數目
附件附件

附

註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117445646855765527704764643313

陳之

第一科

武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初七日收到

事 抄發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由 係條文令仰知照由

本局原及並未對新章奉准辦理
因日有查

以

第一科

初

示 批 辦 擬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省融字第

3930

號

一奉

行政院令以轉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渝文字第五

八號訓令抄發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編建字 43313 號

第二十四條條文飭知照并飭所屬知照等因

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

附註本件已飭行本府各廳處局各專員公署鄂東行署各縣各政

府及湖北省銀行知照

右令

建設廳

附抄發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廿

四條條文一份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德芹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七日公布

第五條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十元至五十萬元為限如同一保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萬元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遺人依左列各款之

第十六條

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一、未滿六個月死亡時領受所納之全部保險費

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四分之三

三、逾一年未滿一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保險金額之半數

四、逾一年六個月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第二十二條

前條保險契約回復效力後被保險人死亡時受遺人依左列之規定分別享受利益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繳納保險費已逾一年六個月者

一、未滿三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後

所納之保險費

二逾三個月未滿九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
由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三逾九個月後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保險契約停止效力時續繳保險費未滿一年六個月者

一未滿六個月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及回復效力
後所納之保險費

二逾六個月未滿一年六個月死亡時領受回復效力前之積存金額
及保險金額減去該積存金額所得差額之半數

三逾一年未滿二年死亡時領受全部保險金額

遇有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
事發生其保險費已繳納者自六月以上者受至得照章請
求發還積存金之一部份

第二十二條